

多元纠纷预防化解机制：不是只靠打官司解决问题

“多元纠纷预防化解机制”是《法律与生活》《政治与法治》都可能涉及的考点，常与人民调解、仲裁、行政复议、诉讼、基层治理、法治社会建设结合考查。做题时先抓住一句话：矛盾纠纷化解不是只有诉讼一条路，而是通过多主体、多渠道、多方式，把纠纷预防在前、化解在早、处置在小。

一、什么是多元纠纷预防化解机制

多元纠纷预防化解机制，是指在党委领导、政府负责、社会协同、公众参与、法治保障下，综合运用协商、调解、仲裁、行政裁决、行政复议、诉讼等方式，预防和解决社会矛盾纠纷。

它强调“多元”，不是单靠法院；强调“预防”，不是等矛盾激化后才处理；强调“化解”，不是简单压下去，而是依法、公正、有效解决问题。

二、常见纠纷解决方式

协商：当事人自己沟通解决，成本低、效率高，但需要双方自愿。

调解：由第三方居中协调，促成双方达成协议。常见有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等。人民调解具有群众性、自治性、非诉讼性特点。

仲裁：当事人根据仲裁协议，将纠纷提交仲裁机构裁决。常用于合同纠纷、劳动争议等。商事仲裁一般实行“一裁终局”。

行政复议：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，可以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复议。

诉讼：由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并作出裁判，是解决纠纷的最后一道法律防线。

三、为什么要建立多元纠纷预防化解机制

第一，有利于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、化解在萌芽状态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第二，有利于节约司法资源，减轻群众诉累，提高纠纷解决效率。

第三，有利于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让群众在更便捷、更低成本的渠道中解决问题。

第四，有利于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和法治社会建设，提升社会治理效能。

四、与诉讼的关系要讲清

多元纠纷解决不是否定诉讼，也不是用调解替代法律。

诉讼具有权威性、终局性和强制执行力，是解决纠纷的重要方式；调解、仲裁、复议等方式则更加灵活、高效、便捷。合理做法是：**能协商的先协商，能调解的先调解，适合仲裁或复议的依法选择，确需司法裁判的进入诉讼。**

五、选择题易错点

一是认为解决纠纷只能靠法院。错误。协商、调解、仲裁、行政复议等都可以依法解决纠纷。

二是认为调解协议没有任何法律意义。错误。依法达成的调解协议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，符合条件的还可以申请司法确认。

三是认为仲裁和诉讼可以随便同时选择。错误。有效仲裁协议通常排除法院管辖，商事仲裁一般一裁终局。

四是认为行政复议是民事纠纷解决方式。错误。行政复议主要解决行政争议。

五是认为“预防化解”就是息事宁人。错误。必须坚持依法、公正、自愿原则，不能牺牲当事人合法权益。

六、答题转化

遇到“矛盾纠纷多元化解”“基层治理”“人民调解”“诉源治理”“新时代枫桥经验”等材料，可以这样写：

健全多元纠纷预防化解机制，有利于畅通群众利益表达和权利救济渠道，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、前端化解；有利于把矛盾化解在基层、化解在萌芽状态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；有利于节约司法资源、降低维权成本，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和基层治理现代化。